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11 期 (总 第 384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年6月16日 第11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高 伟

常务副主任：刘阳春

副主任：刘淑云

总 编 辑：张远东

主 编：张立娟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 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 真：024—22510406

E - mail：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http://www.shenyang.gov.cn>

主 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令】

沈阳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

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80号 …… （3）

【市政府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市民族团结

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的决定

（沈政发〔2020〕11号） …… （13）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

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发〔2020〕12号） …… （21）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June 16, 2020

Issues No. 11

Sponsored by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Order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Regulations of Shenyang on Safety Management of Fireworks and Crackers

Order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 80 (3)

【Docu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ecisions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ommending the

Exemplary Collectives and Exemplary Individuals in Promoting the Ethnic
Unity and Progress of Shenyang

(No. 11 [2020]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13)

Not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Shenyang for Vocational Education Reform

(No. 12 [2020]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1)

沈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80 号

《沈阳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业经2019年10月16日市人民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市 长 姜有为

2019年11月7日

沈阳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减少燃放烟花爆竹对大气环境的危害，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公共安全秩序，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烟花爆竹经营（含储存）、运输、燃放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由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应急管理部门是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公安机关负责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监督。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协调工作机制，应急管理、公安、生态环境、房产、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部门和社会文教、宣传及公共事业管理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

第四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开展依法、文明、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活动。

中小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教育。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

第五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对举报违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案件，经查证属实的，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具体办法由市应急管理部门制定。

第六条 本市对生产、经营（含储存）、运输烟花爆竹和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依法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七条 本市下列区域禁止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以下简称“禁止区域”），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重要节日、重大庆典等活动除外：

（一）本市三环绕城高速公路环线以内区域（含绕城高速公路）；

（二）大东区四环路以内行政区域；

（三）浑南区沈丹高速公路以西、四环路以内的行政区域；

（四）沈北新区京哈高速公路以西、四环路以内的行政区域。

空气重污染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第八条 禁止在下列地点和区域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一）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档案馆安全保护区内；

（二）重要军事设施；

（三）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等新闻单位；

（四）电信、邮政、金融单位；

（五）大型能源动力设施，水利设施，水、电、燃气、热力供应设施及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六）火车站、客（货）运站、机场、地铁站、主次干道的机动车道、桥梁（含立交桥、过街天桥）、隧道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七）生产、销售、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以及周边距离100米范围内；

（八）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教学科研单位、大型文化体育场所、集贸市场、商场、超市、影（剧）院、商业步行街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

（九）10层以上或者高于24米的建筑物周边距离10米范围内；

（十）实行物业管理的小区，在物业企业划定燃放区域以外；尚未实行物业管理区域，在街道办事处指定社区居民委员会划定燃放区域以外；

（十一）城市绿地；

（十二）山林等重点防火区；

（十三）区、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

规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及周边具体范围，由产权单位或

者管理部门设置明显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警示标志，并负责管护。

第九条 重大庆典活动和重要节日举办的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并由主办单位负责向社会发布公告。

第十条 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个人，燃放时应当按照燃放说明正确、安全燃放。不得在居民棚户区、居民楼的阳台、窗户、楼道、屋顶燃放烟花爆竹；不得向行人、车辆、建筑物投掷燃放烟花爆竹；不得妨碍行人、车辆安全通行。

14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的，由监护人或者成年近亲属陪同看护。

第十一条 从事烟花爆竹的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产品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第十三条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不得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供应国家标准规定的规格和品种以外的烟花爆竹产品；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应当到本地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的批发企业采购烟花爆竹，不得销售国家标准规定以外的烟花爆竹

产品。

第十四条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店，应当按照保障安全、总量控制、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设置，严格控制禁止区域以外烟花爆竹零售店数量，全市禁止设置烟花爆竹临时零售点。烟花爆竹储存仓库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规范标准。

第十五条 设置烟花爆竹零售店，应当符合有关规定，不得存在“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形式以及与办公楼、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零售店。春节期间零售店实行专人看护、专店销售。乡村长期零售店在淡季实行专柜销售时，安排专人销售，专柜相对独立，并与其他柜台保持一定的距离，保证安全通道畅通，零售店的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每个零售店的最大储量（总药量）不得超过300千克，并配备消防器材，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十六条 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的批发企业从外埠购货时，凭订货合同到公安机关办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方可从事烟花爆竹运输活动。

按照就近的原则，批发企业应当向零售经营者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零售经营者应当接受批发企业配送服务、不得到批发企业自行提取烟花爆竹。

批发企业运输（配送）烟花爆竹的车辆，须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运输证明，到公安机关办理烟花爆竹道

路运输相关手续。运输烟花爆竹车辆上路行驶应当派专人押运，并悬挂危险物品标志。

经由道路跨县（市）运输烟花爆竹的，由运往地县（市）级公安机关开具《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

第十七条 禁止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和进入车站、影剧院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禁止邮寄烟花爆竹；禁止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

第十八条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经营者应当遵守安全管理规定，在销售场所明显位置悬挂经营许可证，并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许可范围、时间和地点储存、销售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应当使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零售经营者应当建立零售台帐，如实记录烟花爆竹流向。

除依法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个人外，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存放重量超过10公斤的烟花爆竹。

第十九条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和区域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十二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第二十四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 （二）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
- （三）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 （四）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
- （五）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
- （六）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
- （七）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五条 对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邮寄烟花爆竹以及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携带、邮寄、夹带的烟花爆竹，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原《沈阳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沈政令〔2018〕71号）同时废止。

主送：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抄报：司法部，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沈阳军分区，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5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沈政发〔2020〕11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市民族团结进步 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的决定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2014年全市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以来，全市各族人民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和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取得了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的新进展，各地区、各行业涌现出一大批认真贯彻党的民族理论政策、为我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出重大贡献的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凝聚全市各族人民的智慧和力量，推动形成全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繁荣发展的强大合力，市政府

决定授予和平区西塔街道图们社区居民委员会等40个集体“沈阳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称号，授予黄来英等59人“沈阳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高举中华民族大团结的旗帜，用优秀品格和模范行动引导和鼓舞各族人民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共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全市各族人民要以受表彰的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为榜样，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把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作为各民族最高利益，团结拼搏、万众一心，锐意进取、改革创新，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沈阳高质量发展、新时代振兴而努力奋斗！

附件：沈阳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名单

沈阳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沈阳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名单

(模范集体40个，模范个人59名)

一、沈阳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40个）

和平区西塔街道图们社区居民委员会

和平区浑河湾街道砂阳南社区居民委员会

和平区北市场街道皇寺路社区居民委员会

沈阳市公安局沈河分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

沈河区城市建设综合行政执法中心朱剪炉分中心

沈河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体育科

铁西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铁西区四方台镇人民政府

铁西区兴华功能区兴工九委社区居民委员会

皇姑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皇姑区华山街道惠胜社区居民委员会

皇姑区明廉街道明西社区居民委员会

大东区长安街道东胜社区居民委员会

大东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体育科

大东区行政审批大厅服务中心办公室

沈阳市公安局浑南分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
浑南区浑河站东街道办事处党群工作办公室
浑南区英达满族小学
于洪区马三家街道边台村民委员会
于洪区朝鲜族吴家荒中心小学
沈北新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沈北新区道义街道太湖社区居民委员会
苏家屯区沙柳路小学
苏家屯区民主街道振兴东社区居民委员会
辽中区蒲东街道办事处
辽中区冷子堡镇金山堡村民委员会
新民市公主屯镇人民政府
新民市大柳屯镇人民政府
法库县龙山街道办事处
法库县包家屯镇十家子村民委员会
法库县三面船镇小桑林子村民委员会
康平县沙金台蒙古族满族乡人民政府
康平县西关屯蒙古族满族乡罗家屯村民委员会
康平县郝官屯镇小塔子村民委员会
中共沈阳市委宣传部宣传教育处
东北育才学校
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民族事务协调处

沈阳市沈北新区法律援助中心

沈阳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沈阳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朝鲜族文化艺术馆

二、沈阳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59名）

李 哲（女）	和平区西塔街道安图社区
于泓尧（女）	和平区西塔街道办事处
徐铁安	和平区北市场街道办事处
安光军	和平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韩广宇	中共沈河区五里河街道
陈海平	沈河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黄来英（女）	沈河区马官桥街道福陵社区
李 丽（女）	沈河区朱剪炉街道宝石社区
王翠红（女）	铁西区综合事务服务中心
勾 浩	中共铁西区兴顺街道
曲欣欣（女）	铁西区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旅 游产业服务中心
刘咏艳（女）	沈阳市第十一中学
刘 伟（女）	皇姑区明廉街道明北社区
刘丽波（女）	皇姑区黄河街道长江北社区
李宏强	大东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岳耀鹏	市公安局大东分局
张丽娟（女）	沈阳市盛京教育集团

安志国	浑南区王滨街道魏家沟社区
刘璐瑶（女）	浑南区五三街道办事处
童 丹（女）	浑南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李晶磊	于洪区农业农村局
易关平	中共于洪区委统战部
夏晓峰	中共于洪区陵西街道
付永林（锡伯族）	沈北新区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安存辉（锡伯族）	沈北新区兴隆台街道办事处
马喜军	沈北新区黄家街道拉塔湖社区
高 爽	苏家屯区八一红菱街道办事处
李凌云（女）	苏家屯区中兴街道七家社区
张 新（女）	苏家屯区湖西街道金宝花园社区
王桂艳（女）	辽中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金 鸥（女）	辽中区蒲西街道新华社区
肇建国（满族）	中共辽中区刘二堡镇蒲河满族村
闫 颖（女）	新民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赵福伟（女）	中共新民市辽滨街道
李成友	中共新民市兴隆堡镇
艾语菲（女）	中共法库县委统战部
孙 洪	中共法库县卧牛石乡苇子沟村
刘 生（蒙古族）	中共法库县龙山街道
邹存鑫（女，蒙古族）	中共康平县沙金台蒙古族满族乡

邢殿林	康平县西关屯蒙古族满族乡人民政府
马天东	中共沈阳市委组织部
曹金萍（女）	中共沈阳市委宣传部
吴贵阳	中共沈阳市委统战部
曲 丹（女）	中共沈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刘雪昌	市人大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
张恩会	市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
闫 宁（女）	市发展改革委
陈维忠（土家族）	市教育局
彭福昌	市民族和宗教局
王 宇	市公安局
吴旭丹（女，满族）	市民政局
齐 芳（女）	市财政局
于海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郑 岩	市农业农村局
金 仙（女，朝鲜族）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大东区税务局
海 东（女，满族）	沈阳市满族中学
白 骥（蒙古族）	沈阳米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赵政勋（朝鲜族）	沈阳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朝鲜族文化 艺术馆
白 旭（回族）	辽宁岭头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8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沈政发〔2020〕12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 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现将《沈阳市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为推进新时代沈阳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0〕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围绕沈阳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战略定位，服务沈阳产业转型升级和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深化办学体制和育人机制改革，优化职业教育资源配置，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入推进以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为引领的产教融合、双元培育，经过3-5年时间，形成以高职为主导、中职为基础的沈阳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和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校企协同育人机制改革取得明显成效，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大幅提高，为沈阳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一）推进资源配置和办学水平提升。落实我省高等学校布局调整部署，通过升格市艺术幼儿师范学校为高等专科学校、做大做强沈阳职业技术学院等途径建好5-6所高职院校。在标准化职业学校建设基础上，做强市装备制造工程学校等10所国家示范学校、市旅游学校等4所省级示范学校、1所示范性职教中心和35所骨干学

校，支持建设辽宁丰田金杯技师学院、辽宁煤炭技师学院等2所高水平技师学院。

（二）推进校企协同育人水平提升。培育一批以华晨汽车、东软医疗、沈阳顺丰实业、中德新松教育集团、辽宁龙源教育集团等为代表的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10个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做强沈阳职业技术学院股份制二级学院，积极推进在其他高职院校中再增设2-3所股份制二级学院。稳步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以下简称“1+X”证书制度）。“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超过65%，建设25个市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和10个市级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

（三）推进对外开放能力提升。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职业院校。支持职业院校充分利用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中国（辽宁）自贸试验区建设等有利条件，探索中外合作共建特色专业、优质课程、实训基地和师资队伍，实施学生联合培养。

（四）推进服务发展能力提升。职业院校布局和专业结构紧密对接我市机械装备、汽车及零部件、机器人及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农产品精深加工、现代服务业等12个重点产业群，教育结构、人才结构与产业结构协调发展。每年培养、培训技术技能人才20万人次以上。

二、工作任务

（一）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1. 落实国家职业教育制度标准。规范职业教育发展，严格执

行学校设置、师资队伍、教学教材、信息化建设、安全设施等国家办学、教学和质量标准。严把教学标准和毕业生质量标准两个关口，完善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和评价机制，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落实“1+X”证书制度，做好现代制造服务学校等5所学校两批次“1+X”证书制度试点，组织、推动中职学校积极申报后续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逐步扩大范围。开发一批具有沈阳特色、适应产业转型升级、基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专业课程标准。建立专业定期评估机制，引导职业院校优化专业设置。完善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构建行业企业参与的质量保证体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资委，各区、县（市）政府）

2. 做优中等职业教育。支持发展水平相对较高的15所中等职业学校率先发展。办好市装备制造工程学校机械加工专业、沈阳现代制造服务学校轨道交通专业、市外事服务学校高星级酒店专业、市旅游学校旅游专业、市中医药学校护理专业和沈阳音乐学院附属舞蹈学校舞蹈专业、沈阳音乐学院附属音乐学校声乐专业等7个国家示范专业，创建3-5个新一批国家示范专业。推进7所区、县（市）职教中心转型发展，更好地发挥当地技能型人才培养、社会生活教育、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培训及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的职能。进一步优化中等职业学校资源，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全面落实“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职教高考制度，进一步推进中职、高职、本科分段衔接和贯通的培养模式，完善人才培养

立交桥。引导初中毕业生合理分流，提高中职学校吸引力和质量。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资委、民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3. 做强高等职业教育。支持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争创省高水平现代化高职院校，支持相关高校建设机械设计与制造、电气自动化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和电子商务等10个省特色专业（群），全力打造市装备制造学校机加数控、辽宁丰田金杯技师学院汽车维修、沈阳职业技术学院高端装备制造、市信息工程学校电子信息技术、辽宁东升智能制造等10个校企共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重点建设1-2所引领改革、沈阳特色、国家水平的高职院校和3-5个高水平特色专业（群）。扩大“中高职”贯通培养(3+2)规模，探索建立“中职—高职—本科”分段衔接和贯通培养模式。（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4. 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以政府补贴培训、企业自主培训、市场化培训为主要供给，以公共实训基地、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行业企业为主要载体，以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新创业培训为主要形式，构建与沈阳人口分布相适应、与产业转型升级相匹配、与产业园区相对接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加快社区教育三级网络实体建设，创建13个功能完善的区县级社区学院，培育5个市级社会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典型，促进社会化职业培训健康开展。有效应用现代化信息技术，不断丰富沈阳市数字化学习港

内涵，拓展优质职业教育资源覆盖面。（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教育局、民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各区、县（市）政府）

（二）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

5. 深化校企协同育人。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完善评价机制，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借鉴“双元制”等模式，总结推广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建设经验，校企共同研制人才培养方案，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强化学生实习实训。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引导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建专业教学资源库，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技术在教学和管理中的应用，加快建设在线智能教室、智能实验室、虚拟工厂等智能学习空间，推行场景式、体验式等学习方式，形成“互联网+职业教育”新形态。完成双元培育改革试点任务。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重点支持沈阳市装备制造职业教育集团、沈阳市IT职教集团、沈阳市旅游职教集团等10个职业教育集团发展，建设30门省级职业教育精品课程，推动优质课程资源开放共享。（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县（市）政府）

6. 推进产教深度融合。启动沈阳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定期发布试点工作，定期向社会发布全市企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信息，职业院校应及时把握市场需求，促进产教融合。以引校进企、

引企驻校、校企一体等方式，建立招生、人才培养、就业联动机制，推动院校与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支持有较强代表性、影响力和改革意愿的企业申报省“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被认定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支持。鼓励支持职业院校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引企驻校”，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县（市）政府）

7. 打造高水平实训基地。面向我市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重点建设高端装备制造类、新一代信息技术类、现代服务类等10个市级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支持职业院校建设或校企共建一批校内实训基地，提升重点专业建设和校企合作育人水平。积极吸引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探索校企共建、共管、共享、共赢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工厂化运营模式。（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县（市）政府）

8. 建设高水平“双师型”师资队伍。落实职业院校用人自主权，职业院校按照有关规定自主制订单位内部人事管理制度，自主管理岗位设置，自主安排、执行用人计划，自主公开招聘各类人才，自主组织竞聘上岗和人员聘用管理，自主确定本单位绩效工资分配方式。健全职业院校教师自主招聘制度。支持学校引进行业企

业一流人才和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专家、科技人才、技能人才等担任高级专业教师，获聘人员享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薪酬待遇。充分依托沈阳市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打造教学创新团队，以研训一体、以训代评等形式，培育一批专业（学科）骨干教师、教学名师、教学团队和职教专家。完善职业院校教师技能大赛和教学能力大赛制度，培养一支职业教育领军团队。（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构建多元开放办学格局。

9. 推进企业与社会力量举办职业教育。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支持企业接受学生实习实训和开展职业教育，支持校企通过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协议合作等多种形式共建共管“双创”基地、实践基地和跨企业培训中心。支持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在职业院校建立股份制技能大师工作室。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落实公益性捐赠优惠政策，吸引社会捐赠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民办职业教育准入、审批制度，探索民办职业教育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健全退出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民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税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各区、县（市）政府）

10. 推进国际交流与合作。支持职业院校有计划地学习和引进国际先进、成熟适用的人才培养标准、专业课程、教材体系和数字化教育资源。支持与海外高水平院校建立合作关系，举办合作办

学项目。推动职业院校主动服务“一带一路”倡议，支持与沿线国家职业院校联合举办职业技能培养、培训和技术交流。支持承揽海外大型工程的企业与职业院校联合建立国际化人才培养基地，加快培养适应我市企业走出去要求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持职业院校教学科研人员更广泛地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鼓励职业院校承办和选派师生参加国际技能大赛。（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公安局、市政府外办，各区、县（市）政府）

（四）健全改革发展保障机制。

11．建立政策激励机制。允许职业院校探索自主经营、市场运作、独立核算的实训基地运营模式。鼓励职业院校依托生产性实训资源，单独举办或“引企入校”合作举办以满足专业教学为主要目的的校内教学工厂，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校企合作中，学校可以从中获得智力、专利、教育、劳务报酬等收益，具体分配由学校按规定自行处理。建立国家、省、市三级技能竞赛奖励机制，制定奖励办法。（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税务局、教育局、国资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各区、县（市）政府）

12．健全经费投入机制。2020年，公办高职院校生均财政拨款不低于12000元，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公用经费拨款不低2000元。进一步完善职业院校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制度。确保市级教育费附加30%用于职业教育发展的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教

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各区、县（市）政府）

13. 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水平。不断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特别是技术工人收入水平和地位。推动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深入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劳模进校园”、“优秀职校生校园分享”等活动，宣传展示大国工匠、能工巧匠和高素质劳动者的事迹和形象，培育和传承工匠精神、劳动精神。（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各区、县（市）政府）

三、推进保障组织实施工作

14.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业院校的领导和政治核心作用，将党建工作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建设，调动每位师生参与改革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责任单位：市委教科工委、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各区、县（市）政府）

15. 建立市政府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国资委、农业农村局、民政局、税务局和市委编办等部门组成市政府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召集人。联席会议负责统筹协调全市职业教育工作，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重大问

题，部署职业教育改革创新重大事项，每年至少召开1-2次会议，各成员单位就有关工作情况向联席会议报告。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做好相关政策配套衔接，在发展规划、项目安排、经费投入、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形成政策合力。成立沈阳职业教育行业指导委员会，充分发挥行业优势，聚集更广泛的资源助力沈阳职业教育科学高效发展。（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国资委、税务局，市委编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各区、县（市）政府）

16. 建立健全质量评价和督导评估制度。健全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共同参与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机制，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将考核结果作为政策支持、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建立职业教育定期督导评估和专项督导评估制度，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县（市）政府）

附件：1. 沈阳市职业教育改革工作清单

2. 沈阳市职业教育改革项目清单

沈阳市职业教育改革工作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1	研制新一轮资源整合方案	构建高职为主导、中职为基础的职业教育发展新格局。主要落实我省高等学校布局调整部署，通过市艺术幼儿师范学校升专、做大做强沈阳职业技术学院等 5—6 所高职院校。在标准化职业学校建设基础上，做强市装备制造学校等 10 所国家示范学校，市旅游学校等 4 所省级示范学校，1 所示范性职教中心和 35 所骨干学校，支持建设 2 所高水平技师学院。	2025 年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资委
2	落实国家标准，规范职业教育发展	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标准化建设总要求，对标对表，全面提高我市中等职业学校在学校设置、师资队伍、教学教材、信息化建设、安全设施等方面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提高毕业生质量和就业能力。	2022 年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资委
3	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	完善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和评价机制，借鉴“双元制”等模式，总结推广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建设经验，校企共同研制人才培养方案，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强化学生实习实训，构建一体化育人新模式。	2022 年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资委
4	落实 1+X 证书试点制度	做好现代制造服务学校等 5 所学校两批次“1+X”证书制度试点，组织、推动职业院校积极申报后续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形成完善的培训、考证等组织模式。	2025 年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资委
5	优化专业设置	按照“围绕产业设置专业”原则，科学审批新专业，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定期评估学校专业（群）建设，优化专业设置和布局，推动建立对接主导产业发展的专业布局结构。	2022 年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资委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6	推进和完善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工作	落实国家教学诊改工作要求，建立我市中职教学诊断与改进机制，借助订单培养和职教集团等校企合作优势，构建起行业、企业深度参与的质量保证体系，形成学校自我诊断与改进的教学新机制，完善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	2022 年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资委
7	支持 15 所中职学校率先发展	支持市装备制造学校等 10 所国家示范学校，市旅游学校等 4 所省级示范学校和 1 所示范性职教中心率先发展，引领沈阳中职教育改革。	2025 年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资委
8	推进职教中心转型	落实省政府关于推进农村地区县职教中心转型发展要求，推进职教中心向“技术技能型人才、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社会教育和新型职业农民”等四个培训中心转型发展，构建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并重的办学新格局。	2022 年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资委
9	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	合理调控高中阶段招生计划，加大宣传力度，制定相应政策，吸引更多外地生源到沈阳就读。	每年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资委
10	推进中高职衔接	全力争取省教育厅支持，让具备资格条件的中职学校均开展中高职贯通培养，扩大 3+2 规模。根据省政府职业教育高考改革方案，积极探索建立“中职-高职-本科”分段衔接和贯通培养新模式。	2021 年	市教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
11	构建和完善市级职业培训体系	用 3 年左右时间，构建起与沈阳人口分布相适应、与产业转型升级相匹配、与产业园区相对接的市级职业培训体系。重点是推动形成政府补贴、企业自主、市场化等培训主体，公共实训基地、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行业企业等培训载体，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创新教育培训等形式等多元培训体系，积极培育 5 个市级社会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典型。	2022 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教育局、民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各区、县（市）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12	加快推进社区教育三级网络实体建设	创建 13 个功能完善的区县级社区学院。有效应用现代化信息技术，不断丰富沈阳市数字化学习港内涵，拓展优质职业教育资源覆盖面	2022 年	市教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各区、县（市）政府
13	形成“互联网+职业教育”新形态	依托沈阳市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和产教融合对接服务平台，引导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建专业教学资源库，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技术在教学和管理中的应用，加快建设在线智能教室、智能实验室、虚拟工厂等智能学习空间，推行场景式、体验式等学习方式，推进职业教育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	2023 年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县（市）政府
14	沈阳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定期发布试点	定期向社会发布全市企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信息，为职业院校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专业设置提供必要信息，促进产教融合，逐步建立起市场需求导向的专业建设调整机制。	2022 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县（市）政府
15	推进“五业”联动	依托沈阳市产教融合对接服务平台，完善产教供需衔接新机制，构建“就业、职业、产业、行业、企业”五业联动新模式。	2023 年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县（市）政府
16	遴选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	支持有较强代表性、影响力和改革意愿的企业申报省“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被认定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支持。以引校进企、引企驻校、校企一体等方式，建立招生、人才培养、就业联动机制，推动院校与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鼓励支持职业院校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引企驻校”，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	2025 年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县（市）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17	落实职业院校用人自主权	职业院校按照有关规定自主制订单位内部人事管理制度，自主管理岗位设置，自主安排、执行用人计划，自主公开招聘各类人才，自主组织竞聘上岗和人员聘用管理，自主确定本单位绩效工资分配方式。完善职业院校面向社会自主招聘专任教师制度。	2022 年	市教育局	市委编办，市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保障局
18	支持学校引进行业企业一流人才	按照兼职和外聘教师政策，推进学校引进行业企业一流人才和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管理专家、科技人才、技能人才等担任高级专业教师，并按照相应级别技术职称给予薪酬待遇，形成校企交叉任职新机制，建立专兼结合的专业教师结构。	2022 年	市教育局	市委编办，市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保障局
19	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职业教育，构建多元办学格局。	支持校企通过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协议合作等多种形式共建共管“双创”基地、实践基地、跨企业培训中心。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按规定落实公益性捐赠优惠政策，吸引社会捐赠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民办职业教育准入、审批制度，探索民办职业教育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健全退出机制，推进构建公办、民办、企业办学等多元办学格局。	2025 年	市教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民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税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各区、县（市）政府
20	积极推进职业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	主动服务“一带一路”倡议，支持与俄罗斯、德国、韩国、日本等沿线国家职业院校联合举办职业技能培养、培训和技木交流，吸收借鉴双方人才培养标准、专业课程、教材体系和数字化教育资源优势，优化职业教育培养。支持与海外高水平院校建立合作关系，举办合作办学项目。支持职业院校教学科研人员更广泛地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支持职业院校承办和选派师生参加世界技能大赛等国际技能大赛。	2023 年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公安局、市政府外事办，各区、县（市）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21	推进建立职业院校校企合作激励机制	允许职业院校探索自主经营、市场运作、独立核算的实训基地运营模式。鼓励职业院校依托生产性实训资源，单独举办或“引企入校”合作举办以满足专业教学为主要目的的校内教学工厂，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校企合作中，学校可以从中获得智力、专利、教育、劳务报酬等收益，具体分配由学校按规定自行处理。	2023 年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国资委、税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各区、县（市）政府
22	建立三级技能竞赛奖励机制	推进建立并形成大赛奖励机制，制定奖励办法，对在国家、省、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以及相当级别的技能大赛中获奖学生及主要指导教师给予荣誉和奖金奖励，弘扬工匠精神，营造良好氛围。	2021 年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国资委、税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各区、县（市）政府
23	保障职业教育投入	确保市级教育费附加 30%用于职业教育发展的政策。落实好公办高职院校生均财政拨款不低于 12000 元、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公用经费拨款不低于 2000 元的标准，进一步完善职业院校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制度。	2022 年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各区、县（市）政府
24	落实技术工人待遇	不断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特别是技术工人收入水平和地位，全力落实好我市全面取消户籍限制的落户政策，积极协助在校毕业生和毕业生在沈落户，推进职业院校毕业生在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	2023 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各区、县（市）政府
25	营造良好氛围，传承工匠精神	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深入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劳模进校园”、“优秀职校生校园分享”等活动，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宣传展示大国工匠、能工巧匠和高素质劳动者的事迹和形象，培育和传承工匠精神、劳动精神。	2021 年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各区、县（市）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26	加强党对职业教育的领导	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业院校的领导和政治核心作用，将党建工作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组织建设，调动每位师生参与改革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2021 年	市委 教科工委	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各区、县（市）政府
27	建立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	建立由市教育局、编委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国资、税务、农业农村、民政等部门组成市政府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负责统筹协调全市职业教育工作，每年至少召开 1-2 次会议，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重大问题，部署职业教育改革创新重大事项，促进各成员单位在发展规划、项目安排、经费投入、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形成政策合力，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2020 年	市教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28	成立沈阳职业教育行业指导委员会	充分发挥行业优势，成立沈阳职业教育行业指导委员会，以聚集更广泛的资源助力沈阳职业教育科学发展高效发展。	2021 年	市教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29	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	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建立职业教育定期督导评估、专项督导评估制度，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探索将第三方机构引入评估，健全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共同参与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机制，将考核结果作为政策支持、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	2022 年	市教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沈阳市职业教育改革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1	“双高”建设项目	1. 高职“双高”建设项目。建设好国家高水平特色化专业群——沈阳职业技术学院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群；建设好省级高水平职业院校——沈阳职业技术学院，以及 3 所学院的机械设计与制造、电气自动化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电子商务、旅游餐饮等 6 个省高水平特色专业（群）。重点建设 3-4 所省级示范高职院校、10 个省特色专业（群）、10 个校企共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1-2 所引领改革、沈阳特色、国家水平的高职院校和 3-5 个高水平特色专业（群）。 2. 适时启动中职“双高”建设。重点建设 15 所高水平现代化中职学校和 30 个高水平特色化专业群，建设 30 门省级职业教育精品课程。	2025 年	市教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综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1. 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面向我市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重点建设高端装备制造类、新一代信息技术类、现代服务类等 10 个市级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2. 校企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全力打造沈阳市装备制造工程学校机加数控、辽宁丰田金杯技师学院汽车维修、沈阳职业技术学院高端装备制造、市信息工程学校电子信息技术、辽宁东升智能制造等 10 个校企共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探索建立生产性实训基地运营新模式，实现项目共建，资源共享。 3. 校内实训基地提升项目。支持 30 所左右职业院校建设一批校内实训基地，提升重点专业建设和校企合作育人水平。	2023 年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县（市）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3	职业教育领军团队提质项目	全面落实沈阳市领军团队建设计划,依托沈阳市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完善“以训代评”、“以赛代训”等方式,优化教师技能大赛制度,打造教学创新团队,培养培育一批由专业(学科)骨干教师、教学名师、首席教师、教学团队和职教专家等组成,具有较强的教学实践能力的领军团队。	2022 年	市教育局	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团市委
4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支持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在职业院校建立 10 个技能大师工作室,探索股份制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	2022 年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5	沈阳市产教融合对接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建设沈阳市产教融合对接服务平台,完善产教供需衔接新机制,构建“就业、职业、产业、行业、企业”五业联动新模式。	2023 年	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6	市幼师新校区建设项目	新征土地约 184 亩,建设二期工程建筑面积约 36000 平方米。	2025 年底	市教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7	市轻工艺术学校新建综合楼项目	新建教学综合楼约 16000 平方米,维修改造原艺术实训楼约 3144 平方米。	2021 年底	市教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8	沈阳现代制造服务学校新建宿舍楼建设项目	新建宿舍楼一栋,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	2020 年 8 月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9	市城建学校沈河区改造项目	对沈河校区整体维修改造和新建泵房、消防水池等,总建筑面积约 14450.4 平方米。	2020 年底	市教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10	市外事服务学校产教融合棋盘山基地建设项目	将棋盘山校区改造为三元融合创新实训基地。	2025 年底	市教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11	市装备制造学校校园融合扩建项目	新建多功能实训中心 15000 平方米、体育馆 2500 平方米以及地下车库 3000 平方米。	2025 年底	市教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12	中德跨企业实训中心、宝马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中德跨企业实训中心主体建筑包括工业服务楼、教育中心、实训中心、宿舍楼及其他配套设施,占地面积 2.46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3.95 万平方米。宝马培训中心主体建筑占地面积 2.2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49 万平方米。	2020 年底	市教育局	中德园管委会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3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政务性期刊，是指导全市各部门、各单位依法行政，促进政务公开，进行工作的重要载体和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制发的普发性文件；市委、市政府，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发布的文件；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法律、法规；市政府主要领导讲话、工作思路及市政府重要工作部署；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于各区、县（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市属大中型企业，全市村、乡、镇，社区、街道办事处，外地驻沈单位，省、市、区图书馆，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市决策咨询委员等。同时与全国副省级城市及部分省市政府公报进行交流。《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公开政务、指导工作、服务基层”的办刊宗旨，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

